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瑞芸
電話：03-8227171#348
電子信箱：sc750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福字第11401655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彰化縣114年中秋產品型錄資料（可至彰化縣政府附件下載區（<https://attach.chcg.gov.tw/>）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J8ZFKJ）
（376550000A_1140165571_ATTACH1.jpg、376550000A_1140165571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40165571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函轉彰化縣政府為推廣該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及庇護
工場所生產之秋節產品，請單位踴躍選購並協助宣導，
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114年8月19日府社身福字第1140330949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該縣中秋產品型錄資料1份，請逕洽各身障機構團體或
至衛生福利部秋節產品聯合推廣活動網站
（<https://reurl.cc/RelGVe>）瀏覽選購，支持身心障礙者就
業機會。

正本：花蓮縣議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
小學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
成癮防治所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



114/08/22



1140003639